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0號

原告 王詩晴

林宏洋

李修嶺

李怡萱

蔡維晉

林宥萱

廖偉哲

蔡怡宣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

01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2 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5,4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80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
05 費為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 $\times$ 2/3=3,600元，元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。是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0
07 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8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方澄晴